

2020 年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有關開立財力證明的相關說明

財力證明要在報名前 3 個月內開具，以本年度的報名日期(2020 年 05 月 22 日至 06 月 15 日)為例，銀行開立日期(打印)必須在 2020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5 日這段期間內開立。(上傳繳交彩色掃描件(PDF、5MB)，正本請自行留存)

財力證明如果是父母親或配偶的存款證明，不需附親屬或結婚證明，但請於報名系統填寫與陸生考生的關係。請注意，來臺灣是不能打工的，因此必須有足夠的經濟基礎，才能來讀書。開具存款證明若需要提供抬頭，抬頭名稱請寫「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」。

《報名系統》

-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父母親，請將父母親填寫於「父母親」欄。
-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配偶，請將配偶填寫於「配偶」欄。
-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法定監護人，請將法定監護人填寫於「聯絡人」欄。
-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本人，則「父親」、「母親」或「聯絡人」親屬狀況至少填寫一項。

以下是有關開立財力證明的相關說明：

- ❖ 不要求存多久。
- ❖ 不要求凍結。(若銀行要求需要凍結、請自行決定凍結區間)
- ❖ 考生本人或父、母親或祖父、母或配偶的戶頭於報名時有 10 萬元人民幣(全部的人加起來 10 萬人民幣也可以)(等值的外幣也可以)。
- ❖ 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國郵政等金融機構，開立的定存、活期存款證明都可以(沒有限定必須哪家金融機構開立，範本僅供參考)。
- ❖ 帳戶歷史明細清單最後一筆餘額有 10 萬元人民幣(同頁需列有銀行名稱、戶名)。
- ❖ 10 萬元人民幣定期儲蓄存單也可以。
- ❖ 大專校院、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(10 萬元人民幣，等值的外幣也可以)。
- ❖ 支付寶個人資產證明不可以代替財力證明：因支付寶納入個人資產證明，很容易引發混亂。支付寶裡的錢是全部要從銀行轉帳的，既然如此，那證明用支付寶的人完全可以接觸銀行。用支付寶的人去銀行開具證明不費任何時間。
- ❖ 理財產品、房屋所有權證、商品房買賣合同、有價證券證明(例如：基金、股票、債券等)不可以代替財力證明。
- ❖ 所開立證明需要有開立單位的公章。
- ❖ 上傳繳交彩色掃描件(PDF、5MB)，原件(正本)請收好。